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技发〔2020〕1号

关于做好 2020 春季学期科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机构：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学校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时间，教职工按时开学，采用弹性灵活工作方式工作。为保证科研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学校科研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面严防严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一）科研实验室原则上封闭管理，无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实验室，特殊研究需要进入实验室的，须报科技处审核、人事处批准，各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要以各种形式开展科研实验室巡查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一切会议、研讨等现场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暂停，改为在线互动、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三) 科研工作建议全面通过网络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师个人原则上不外出参加科研会议和现场交流。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攻关活动，如需外出或者现场调研，须经学院报科技处审核后，人事处批准。

二、突出重点工作，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申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科技计划等各类纵向项目按照目前收到的延期通知准备申报材料，其他相关事项科技处会第一时间在办公系统和科研负责人管理微信群发布。

请广大科研人员充分利用好本年度基金项目申报受理时间延后的机会，潜心撰写申请书，并采用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邀请专家进一步指导完善申请书。

国防项目申报、查询工作正常进行，随时发布。

三、加强日常管理，保障科研工作平稳有序

日常科研管理的服务工作，以微信、邮件等在线方式进行，特殊事项需要现场办理的，以学院(科研机构)为单位汇总材料，联系科技处相关业务科室后到校办理。

知识产权申请由各单位汇集申报信息，发送至邮箱 bistucggl@163.com。

各类科技奖励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bistu_kjgl@163.com。

科研机构年度总结和开放课题指南，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 bistucxfz@163.com。

各类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结题验收等材料审核，可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zi@bistu.edu.cn，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科技处章或校章用印事宜，以学院（科研机构）为单位，联系科技处集中办理。

四、组织应急项目，为疫情防控提供智力支撑

鼓励各学院、科研机构，发挥我校信息特色的学科优势，围绕疫情防控的社会需求，在大数据分析、服务在线化、检验检测、防护设备研制、应急政策管理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努力解决疫情防控中面临的关键理论与技术问题，为各级疫情防控业务提供智力支撑。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2020年2月20日